

证券代码：300608

证券简称：思特奇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思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054 债券简称：思特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9.8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88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公开发行了271.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思特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7,100.00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16.49元/股。

根据《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2.63元/股，自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22,176股，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9

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0.46 元/股，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492,374 股，思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9.90 元/股，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思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9.90 元/股调整为 9.89 元/股，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思特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1,183,261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600,000 股）后的股本 330,583,2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05,832.61 元。公司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若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3,305,832.61 元÷331,183,261 股≈0.009981 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009981 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思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9.89$ 元/股-0.009981 元/股≈9.88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后的思特转债转股价格为 9.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